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苑君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7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54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苑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理由

壹、本案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關於被告李苑君提供本案帳戶時間更正為「民國113年4月8日前」；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苑君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分別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幫助之「特
02 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
03 期徒刑5年），且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5萬元，
04 未達1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最高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5年
05 （按即上開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在幫助犯「得減」其刑
06 之情形下，固與裁判時法之最高度刑相同，然前者之最低度
07 刑最低可為有期徒刑1月，後者最低則為有期徒刑3月，前者
08 顯較有利於被告；且本案並無其餘減刑事由，是經整體比較
09 結果，應以行為時法最有利於被告。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詐欺起訴書附
14 表所示告訴人財物並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
15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6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
18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幫助詐
20 欺集團得以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並隱匿所得之行為情節，及
21 各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2 度，並與到庭之告訴人張榆軒調解成立，且於114年2月3日
23 匯款第1期賠償金額新臺幣2000元給告訴人張榆軒，其他告
24 訴人謝庭婕、吳鎮有及司寶柔則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調解，
25 復參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見警卷
26 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
27 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

28 參、沒收之說明：

29 卷查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而取得報酬，
30 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31 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

01 經公布施行，是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
0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
03 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角色，並非主謀者，更未曾經手本案贓
04 款，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
05 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06 宣告沒收。

07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宏 瑋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孫庠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

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777號

16 被 告 李苑君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

18 居南投縣○○市○○路0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苑君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
24 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25 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或轉匯而切斷資金金流
26 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
27 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
28 國112年4月8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
29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30 （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
31 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而該詐

01 欺集團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
03 示之謝庭婕、吳鎮有、張榆軒、司寶柔，致其等均陷於錯
04 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05 本案帳戶。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將款項
06 領出，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7 而為洗錢行為。嗣因謝庭婕、吳鎮有、張榆軒、司寶柔察覺
08 有異並分別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謝庭婕、吳鎮有、張榆軒、司寶柔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
10 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苑君於偵查中之 供述	被告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 惟辯稱：不知道何時遺失提款卡， 伊將密碼寫在紙條跟提款卡放在一 起，伊沒有將提款卡、密碼交給他 人使用云云。
2	告訴人謝庭婕、吳鎮 有、張榆軒、司寶柔分 別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 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告訴人等所提出 之對話紀錄、匯款紀 錄、本案帳戶之申辦人 資料暨交易紀錄等件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本 案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若非經被告同意而將金融卡、密碼提
02 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之成員豈安心加以使用？
03 蓋詐欺集團以他人帳戶供作款項出入之用，理應先取得該帳
04 戶所有人之同意，並取得該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再
05 變更原密碼使用；否則該帳戶所有人不同意時必定辦理掛
06 失，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亦將遭凍結無法提領，或者於辦理補
07 發存摺、晶片金融卡、變更印鑑、密碼後，將此款項提領一
08 空，此將使「是否順利提領」處於不確定之狀態。而人頭帳
09 戶一般僅需花費數千元不等即可購得，詐欺集團詐取之總款
10 項，通常高於此金額，甚至達百萬元以上，是詐欺集團衡量
11 彼等之風險及報酬後，絕無甘冒使用竊得或拾得之帳戶之
12 理。況且，被告供稱其密碼係以國曆生日之月份「05」搭配
13 農曆生日4月21日之「21」，設定為「00000000」，顯見其
14 熟記所設定之密碼，要無將密碼寫在紙條並與提款卡放置一
15 起之必要，是被告前揭所辯之詞有違常情，凡此益徵被告上
16 開所辯殊無可採。

17 三、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
19 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
21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2 1項後段。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
23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
25 一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
26 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
27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28 罪處斷。

29 四、末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
30 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
31 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

01 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
02 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
03 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第5592號、第4603號判決意旨可
04 資參照），是報告意旨認被告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05 條之2之罪嫌容有誤會。至被告提供帳戶資料行為，業經南
06 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於113年6月23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5條之2第2項之規定施以書面告誡，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姚玗霖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涂乃如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1	謝庭婕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網拍」之詐騙方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 8日22時2 7分許	網路轉帳 2萬1,021 元
2	吳鎮有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網拍」之詐騙方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 8日22時2 1分許	網路轉帳 1萬5,000 元
3	張榆軒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租屋」之詐騙方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 8日22時4 1分許	網路轉帳 1萬8,000 元
4	司寶柔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網拍」之詐騙方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 8日22時2 7分許	網路轉帳 2萬3,000 元